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8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呂朱明
被 上訴 人　呂佳樺（即呂志峯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及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呂志訓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回復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